

证券代码：301388

证券简称：欣灵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4

##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品种的议案》，同意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进行调整。

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加有效地管理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概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

报。

####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拟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 3、公司内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是为了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